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/11
編號：
承辦人：劉美英

## 勞動部 書函



40041

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勵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電子信箱：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9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976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祥全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職德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康邁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安管理顧問企業社、三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實青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柏樂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海爾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季澧健康服務有限公司、樂欣管理顧問企業社、德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冠鍵健康有限公司、恆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# 勞 動 部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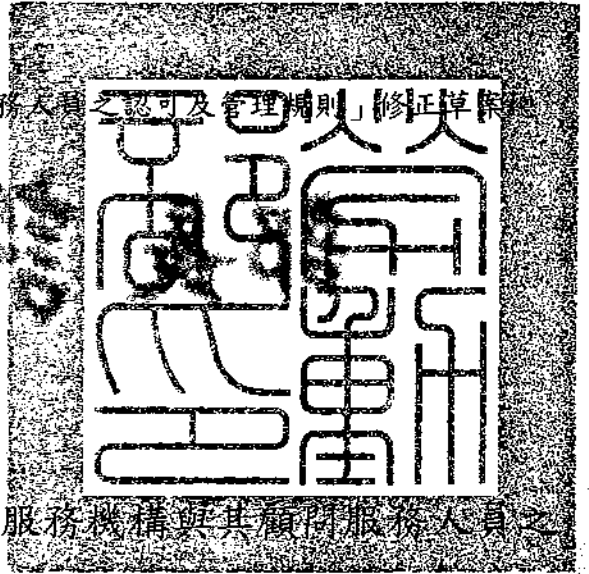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976號
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  
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因本規則修正內容係強化顧問機構申請認可條件、查核及監督管理機制，鑑於其涉及事業單位權益與服務品質，故本規則修正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13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huangyali@osha.gov.tw](mailto:huangyali@osha.gov.tw)。

**部長 許銘春**

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  
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意見表

建議條文	草案條文	說明

提意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